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蕭淑謙

電話：06-2679751轉193

傳真：06-3355076

電子信箱：mhp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060965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為結合民間機構及團體，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成效，強化社會復歸能力，公開徵求民間從事藥癮更生人服務團體提出「107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」申請，惠請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6年9月8號法保字第1060551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://www.moj.gov.tw>) 「資訊公開」之「電子公布欄/法務部電子公布欄」項下下載參閱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截止日期106年10月16日（星期一），以郵戳為憑；計畫承辦人：法務部彭洪麗小姐、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330。

線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、臺南更生晨曦輔導所、基督教更生團契台南區會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臺南市基督教更生團契臺南永新中途之家、臺南市基督教恩典之家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敬啟者

資訊管理師
106.9.20
鍾耀隆

觀護人

主任觀護人

檢察長

可
檢察長
106.9.18
張文政

觀護人室 1060914

批請資訊管理師
於本署官網
106.9.15
葉怡妘

主任觀護人
106.9.15
陳俊男

